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於 2008 年 9 月 2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及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若干公告。有關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陳冀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孟焰先生、余勁松先生及符耀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新河三角洲项目剩余用地延期移交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通过竞标取得湖南省长沙市新河三角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106,613.81 平方米，其中扣除项目内道路、绿化用地后有效面积为 851,865.96 平方米（含预留代征学校教育用地 66,667 平方米，出让面积 785,198.96 平方米）。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2 日已付清首期地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人民币 62 亿元，同时已接收该项目首期用地 479,990 平方米，并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依据该项目挂牌出让文件（[2007]挂 53 号）、《成交确认书》及《付款与交地协议》的约定，该项目未移交的剩余用地面积为 371,875.96 平方米（其中出让用地 305,208.96 平方米，预留学校教育用地 66,667 平方米），应由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企业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地上物搬迁后移交本公司。因受 2008 年初湖南省长沙市冰雪灾害和项目剩余用地内原有企业、部分居民住宅搬迁的影响，上述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前移交的项目剩余用地暂无法按约定的日期移交给本公司。

鉴于长沙市新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出延迟移交项目剩余用地的要求，并同意本公司相应顺延支付剩余地价款，同时因本公司该项目首期两个组团的开发用地基本位于已交付的首期项目用地内，上述剩余用地延期交付对本公司既定的该项目首期开发计划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本公司同意该项目剩余用地的移交可适当推迟，并同意该项目剩余地价款将顺延至本公司收到该项目全部剩余用地交地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1 日